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牛轶

报 告 编 写 人 : 武珊珊

建设单位：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电	
话：	13965020989	话：	0551-65797828
传		传	
真：		真：	0551-65797800
邮		邮	
编：	230031	编：	230031
地		地	
址：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井岗路 68 号	址：	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 B1 栋 21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0
6.1 环境质量标准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施工许可证；
- 附件 5：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文件；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 附件 9：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0：网络公示截图；
- 附件 11：验收信息系统填写完成的截图；
-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位于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合肥蜀山新产业园变更为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年11月4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239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总投资4.3亿元，总用地面积249657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204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10幢、多层住宅42幢、配套幼儿园、中学、地下车库、农贸市场等。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处的1#楼（18F）、2#楼（18F，廉租房）、3#楼（18F，廉租房）、4#楼（18F）、5#楼（18F）、6#楼（18F）、7#楼（18F）、8#楼（18F）、9#楼（26F，1F、2F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及以上为住宅）、10#楼（26F，1F、2F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及以上为住宅）及地下车库。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28426.08m²，地上建筑面积110777.88m²，地下建筑面积18279.4m²。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2.5万元，占总投资的2.01%。本次待验收的建设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及环保措施的建设，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因此，2019年3月28日，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9月10日，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有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通过；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2013年9月12日起施行；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1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11) 《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第146号令，2009年1月16日起施行；

(12)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3)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3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2007年10月；

(2) 《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239号），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22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 117.170246° ，北纬 31.863257° 。项目东侧为甘泉路，南侧为湖光路，西侧为蜀峰路、蜀峰路以西为山湖苑，北侧为山湖苑和合肥市蜀山中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见图 3.1-2。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用地呈东西长、南北较窄的近似矩形形状。项目共建设 10 栋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其中 10 栋住宅楼为 1#楼（18F）、2#楼（18F，廉租房）、3#楼（18F，廉租房）、4#楼（18F）、5#楼（18F）、6#楼（18F）、7#楼（18F）、8#楼（18F）、9#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10#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项目设置 4 座化粪池（ 150m^3 、 100m^3 、 100m^3 、 75m^3 ）、地下车库排气口。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1-3，地下车库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项目室外污水管网图见图 3.1-5。

3.1.3 环保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书，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确定工程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阶段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1-1 和图 3.1-6。

表 3.1-1 竣工环保验收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规模	方位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蜀山中学	117.170842E, 31.864583N	/	N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山湖苑东区	117.169297E, 31.864729N	约 2000 人	N	10	
	山湖苑西区	117.166529E, 31.863982N	约 8000 人	NNW	40	
	禹州平湖秋月	117.154770E, 31.872492N	约 2000 人	NW	1400	
	悠然居小区	117.151637E, 31.872565N	约 5000 人	NW	1600	
	博威香山丽舍	117.166486E, 31.860464N	约 8000 人	SW	80	
	国光山水间	117.166700E, 31.858168N	约 4000 人	SSW	400	
	中海原山	117.157001E, 31.855216N	约 7000 人	SW	400	
	华邦蜀山里	117.152452E, 31.855926N	约 4000 人	SW	1500	
	乐农新村小学	117.153225E, 31.854377N	/	SW	1600	
	加侨悦山城	117.156444E, 31.852482N	约 10000 人	SW	1300	
	大富山庄	117.148204E, 31.854997N	约 5000 人	WSW	1900	
	红皖家园	117.166915E, 31.855398N	约 6000 人	SSW	600	
	花山堡墅	117.166743E, 31.852482N	约 3200 人	SSW	1000	
	蜀新苑西区	117.170563E, 31.858132N	约 4500 人	S	400	
	沃野花园	117.172151E, 31.855361N	约 4000 人	S	610	
	蜀新苑	117.175241E, 31.857694N	约 5000 人	SSE	400	
	西城山水居	117.175756E, 31.855106N	约 7000 人	SSE	670	
	科学家园	117.174125E, 31.863963N	约 7000 人	E	25	
	蜀科苑	117.180648E, 31.862178N	约 6500 人	E	630	
	华润桃源里	117.180905E, 31.864547N	约 9000 人	ENE	580	
	临湖家园小区	117.179017E, 31.866661N	约 5000 人	ENE	620	
	枫丹白鹭湖公馆	117.187729E, 31.856163N	约 8000 人	SE	136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规模	方位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新加坡花园	117.195067E, 31.854414N	约 3000 人	SE	2200	
	岚翠苑	117.190132E, 31.851169N	约 3500 人	SE	2000	
	御景山庄	117.189639E, 31.848818N	约 4000 人	SE	2000	
	和庄别墅	117.192771E, 31.850130N	约 8000 人	SE	2150	
	蜀湖湾小区	117.195904E, 31.851898N	约 3000 人	SE	2400	
	城市风景	117.197685E, 31.851862N	约 4000 人	SE	2600	
	园景天下	117.197471E, 31.849365N	约 6500 人	SE	2600	
	梦园小区	117.197556E, 31.845610N	约 8000 人	SE	2700	
地表水环境	南淝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蜀山中学	117.170842E, 31.864583N	/	N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山湖苑东区	117.169297E, 31.864729N	约 2000 人	N	10	
	山湖苑西区	117.166529E, 31.863982N	约 8000 人	NNW	40	
	博威香山丽舍	117.166486E, 31.860464N	约 8000 人	SW	80	
	科学家园	117.174125E, 31.863963N	约 7000 人	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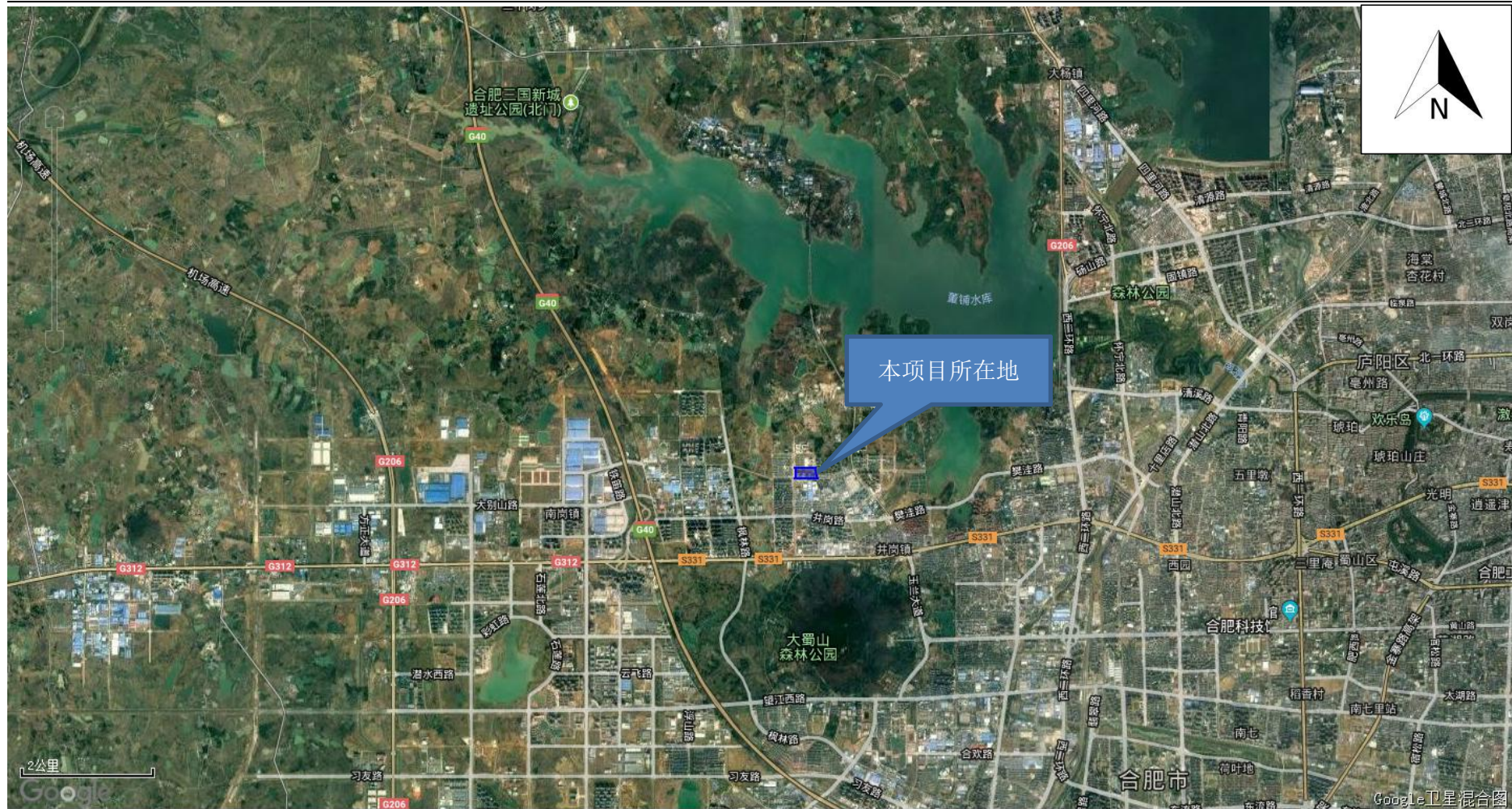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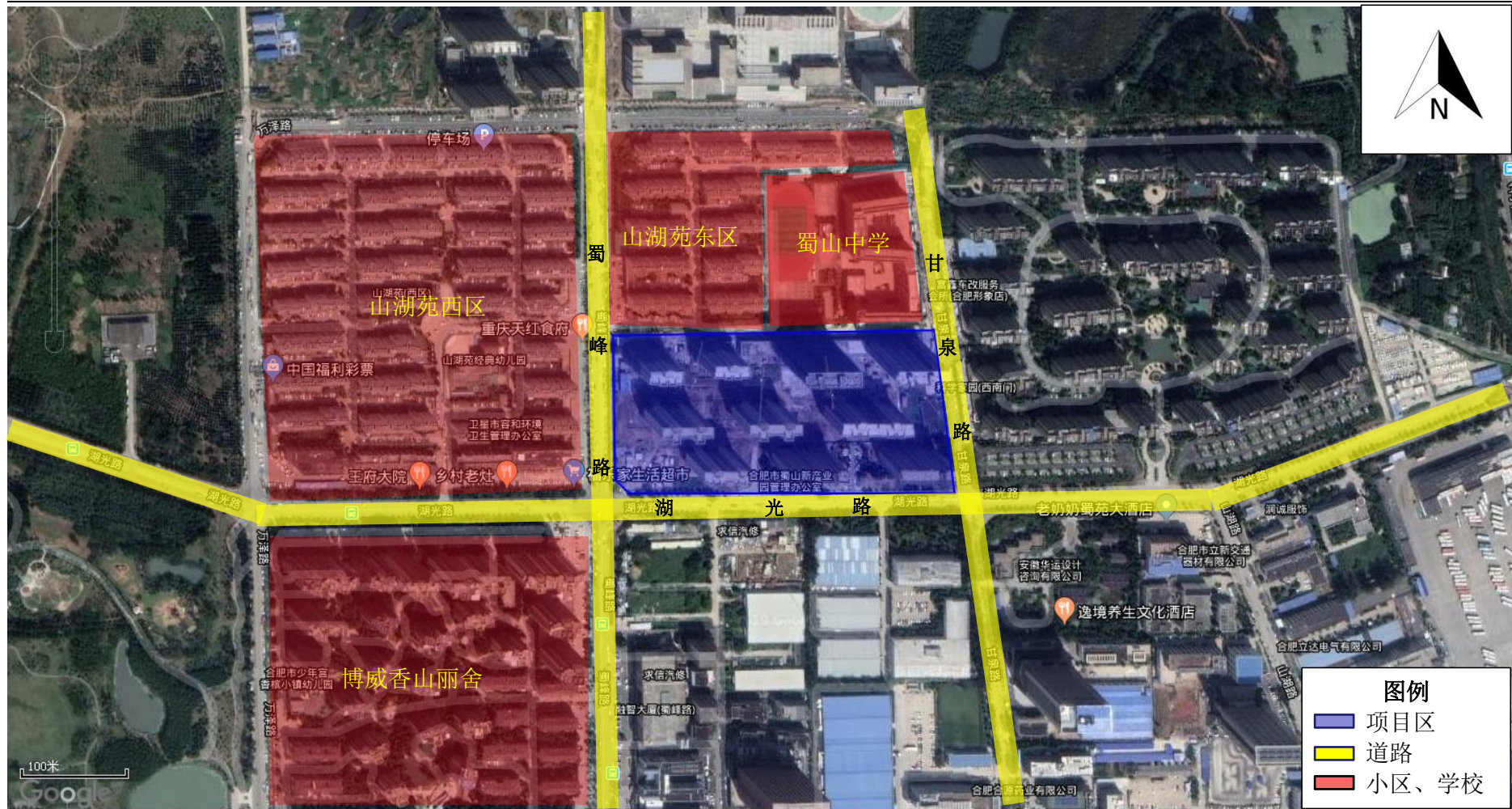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过程

(1) 2007 年 10 月，原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完成《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239 号；

(3)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2#、3#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 年 5 月 20 日，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二期复建点高层 1#、4#、5#、地下车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二期复建点高层 6#、7#、8#、9#、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2011 年 4 月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9 月 10 日开始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10 栋住宅楼（其中 1#~8#楼为 18 层，9#、10#楼为 26 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28426.08m²，地上建筑面积 110777.88m²，地下建筑面积 18279.4m²。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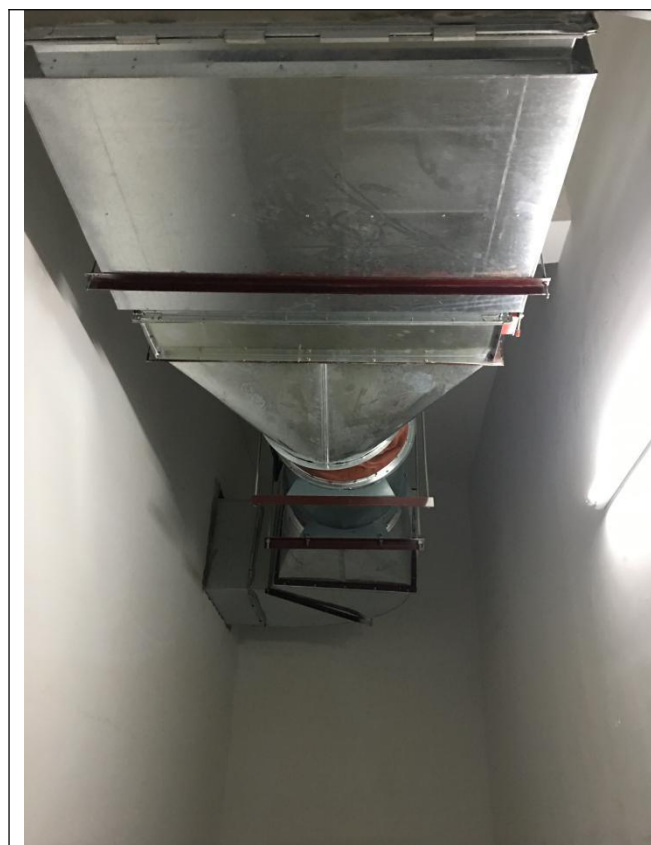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情况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	共 10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8 栋 18 层，2 栋 26 层，建筑面积共 88866.6m ² 。	共 10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8 栋 18 层，2 栋 26 层，建筑面积共 84115m ² 。	商用建筑面积减少 4751.6m ²
辅助工程	商业用房	9#楼、10 楼 1~2 层为商业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225m ² 。	9#楼、10 楼 1~2 层为商业和辅助用房，商业建筑面积 5832.10m ² ，商业用房暂未入住商家。	商用建筑面积增加 607.1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道路自来水管；在地下层设备房内设生活水泵房，为整个地块供水。	来自市政道路自来水管；在地下层设备房内设生活水泵房，为整个地块供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项目设 1 处总配电房、1 处开闭所	由市政供电供给，项目设 1 处局管开闭所，位于 7#楼南侧（地面），供给居民住宅和生活水泵房用电；设 1 处总配电房，位于 6#楼西北侧，主要控制除地下车库、商业、物业、住宅电梯、单元内公共照明、园区照明等设施用电。	未发生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情况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变化情况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设置3处污水排口和4处雨水排口，3处污水排口分别位于甘泉路、湖光路、蜀峰路；4处雨水排口有2处位于甘泉路、1处位于湖光路、1处位于蜀峰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2#、3#廉租房污水排口位于湖光路。	未发生变化
	供热、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居民厨房油烟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经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化粪池，以及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了4个化粪池（150m ³ 、100m ³ 、100m ³ 、75m ³ ）和排污口规范化。	未发生变化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房隔声降噪。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风机房设置在地下车库，不位于建筑物正投影下方。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开闭所、配电房设置在地面，变压器等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利用设备房隔声。	未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停车	采用地下及地面停车的方式。	采用地下及地面停车的方式。地面机动车停车位385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247个，自行车车位2300个。	未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公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2。

表3.2-2 验收范围内公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名称	位置
配电房	位于5#楼和6#楼中间偏北
开闭所	位于7#楼南侧，临近蜀峰路
生活泵房	位于负1层中间，不位于建筑物正投影下方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位于负1层中部，不位于建筑物正投影下方，其中消防水池容积为300m ²
送风机房	共2个，位于负1层
排风机房	共7个，位于负1层
风井	共9个
储油间	位于负1层中间
化粪池	共4个，分别位于7#楼西侧（靠近蜀峰路）、1#楼西侧（靠近蜀峰路）、6#楼南侧、6#楼北侧



风机房



消防泵房



发电机房



生活水泵房

图 3.2-1 公建设施照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建类，营运期主要为用电和用水量，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通过管道连接至项目各用水点。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4.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城市雨水主干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望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总户数 1572 户，按每户 4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 150L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44268m³，年废水排放量为 275414.4m³。

3.4.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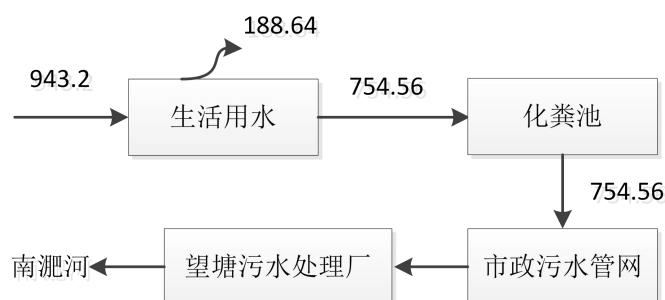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d)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3.5-1，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发生了变化（具体见表 3.5-2），但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	共 10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8 栋 18 层，2 栋 26 层，建筑面积共 88866.6m²。	共 10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8 栋 18 层，2 栋 26 层，建筑面积共 84115m²。	商用建筑面积减少 4751.6m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商业用房	9#楼、10 楼 1~2 层为商业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225m²。	9#楼、10 楼 1~2 层为商业和辅助用房，商业建筑面积 5832.10m²，商业用房暂未入住商家。	商用建筑面积增加 607.1m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工程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	隔油池调整为油水分离器	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5-2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

项目		计量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²	37604	45711	+8107	
总建筑面积（含地下）		m²	117535.2	128426.08	+10890.88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95501.6	110777.88	+15276.28	
其中	复建住宅建筑面积	m²	88866.6	84115	-4751.6	
	商业配套建筑面积（含活动室）	m²	5225	5832.10	+607.1	
	社区管理用房	m²	450.0	609	+159	
	物业管理用房	m²	380.0	576.30	+196.3	
	公用开闭所	m²	298	333.38	+35.38	
	配电房	m²	282.0	728.70	+446.7	
地下建筑面积		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m²	17280.8	14104.6	-3176.2
		非机动车库	m²	4752.8	4174.80	-578
容积率（地下建筑不计入容积率）		m²	2.54	2.42	-0.12	
绿地率		%	40.2	40.4	0.2	
其中	其中绿色面积	m²	2086.0	2086.0	0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m²	0.52	0.52	0	
建筑密度		%	19.8	18.9	-0.9	
总户数		户	1164	1572	408	
汽车总车位		辆	631	632	1	
其中	地下	辆	388	385	-3	
	地上	辆	243	247	4	
自行车总车位		人	2300	2300	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建材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场地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场地建造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临时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的重复利用。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施工机械和车辆主要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经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或养护建筑材料，多余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动植物油等。鉴于施工前，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和临时食堂油烟。

(1) 施工扬尘：

- ①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裸露较小的地面覆盖防尘网。
- ②设置冲洗设备，对运输车库出场前进行冲洗。
- ③施工现场设置了 1.8m 高的围挡。
- ④施工期，对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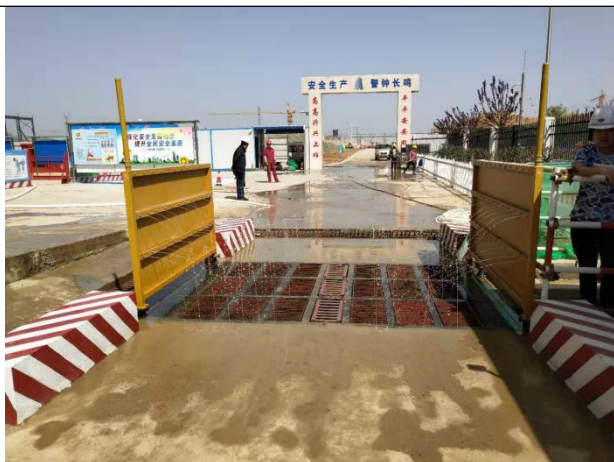
(2) 临时食堂油烟：临时食堂安装了抽油烟机处理。

4.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等措施，减轻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弃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冲洗设施



冲洗设施



防尘网



防尘网



图 4.1-1 施工期环保设施照片

4.2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住宅楼内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实行雨污分流，设置 3 处污水排口和 4 处雨水排口，3 处污水排口分别位于甘泉路、湖光路、蜀峰路；4 处雨水排口有 2 处位于甘泉路、1 处位于湖光路、1 处位于蜀峰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2#、3#廉租房污水排口位于湖光路，1#、4#~10#楼污水接管文件详见附件 5。

本项目设置四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150m³、100m³、100m³、75m³的化粪池。化粪池与建筑物最近距离为 5.8m，可以满足“化粪池池壁一般与建筑物净距不小于 5m 的”的要求，可以防止化粪池渗漏污染周围建筑物基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南淝河。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图 4.2-1 现场雨污水排水井图

4.2.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1) 油烟

居民厨房烹调烧煮会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在形态组成上可分为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两类，在化学组成上含有各种短链醛、酮、酸、醇及芳香化合物、酯、内脂、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这些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危害。

本项目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 等。项目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地下车库汽车泊位较多，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集中收集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内设风机，汽车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地下车库排气系统设置竖井，其排风口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现场排风口照片

见图 4.2-2。



图 4.2-2 现场地下车库及排风口照片

4.2.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局管开闭所、配电房所中的设备等。主要治理措施是将噪声源位置尽量远离住宅楼，并且将泵房、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对风机、泵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生活水泵房	水泵	75~80	2 用 1 备	地下车库	位于地下；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做隔振处理，设备房隔声降噪；设备房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
消防泵房	水泵	75~80	4 台	地下车库	
风机房	风机	70~80	9 台	地下车库	位于地下；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隔声降噪。
局管开闭所	变压器	70~75	1 台	地面，1#楼西侧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隔声降噪。
配电房	变压器	70~75	2 台	地面，6#楼西北侧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隔声降噪。



生活水泵房设备房



燃气调压柜隔间



图 4.2-3 现场照片

4.2.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内垃圾桶收集，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2.5 其他环保设施

为了避免入住期产生的废水污染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对化粪池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6 亿元，其中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环保投资约 28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1%。本项目环保投资环保投资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扬尘、燃油废气等	洒水抑尘、覆盖、设置围栏或围墙	3.0	3.0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2.0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排水渠；建设临时蓄水池，收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设置格栅沉淀池	1.0	2.0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噪声机械布局	15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0	2.0
		弃土	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	10.0
入住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污口规范化、化粪池	40.0	35
	噪声	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房隔声降噪	20.0	18.5
		车辆噪声	禁止鸣喇叭，限速行驶标志	5.0	5.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8.0	6.0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150	189
合计				245	282.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根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验收范围内的环保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使用。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扬尘、燃油废气等	洒水抑尘、覆盖、设置围栏或围墙。	(1) 施工扬尘: ①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 裸露较小的地面覆盖防尘网。 ②设置冲洗设备, 对运输车库出场前进行冲洗。 ③施工现场设置了 1.8m 高的围挡。 ④施工期, 对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2) 临时食堂油烟: 临时食堂安装了抽油烟机处理。	已落实
		施工生活污水	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鉴于施工前, 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导流沟, 将暴雨径流引至排水渠; 建设临时蓄水池, 收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 设置格栅沉淀池。	①施工场地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的重复利用。 ③施工机械和车辆主要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 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 经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或养护建筑材料, 多余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噪声机械布局、隔声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噪声机械布局、隔声间。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	定点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	已落实
		弃土	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已落实
入住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 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 3 处污水排口和 4 处雨水排口, 3 处污水排口分别位于甘泉路、湖光路、蜀峰路; 4 处雨水排口有 2 处位于甘泉路、1 处位于湖光路、1 处位于蜀峰路,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了 4 个化粪池 (150m ³ 、100m ³ 、100m ³ 、75m ³), 具体位置见图 3.1-3。 ③鉴于综合楼未建, 设计位于综合楼旁的隔油池待综合楼建设时, 与其一同建设。	已落实
	废气	地下车库	设置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 风机	设置 9 个风机房, 均位于地下车库, 并	已落实

类别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尾气	房位于地下车库。	配套相应风管。	
	油烟	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①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通风机房均位于地下车库，并设置专用设备厂房。 ②局管开闭所、总配电房设置专用设备厂房。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	沿路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其他	对污水管网、化粪池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对 4 个化粪池和污水管网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环评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

5.1.2 入住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①油烟废气

居民厨房烹调烧煮会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在形态组成上可分为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两类，在化学组成上含有各种短链醛、酮、酸、醇及芳香化合物、酯、内脂、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这些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危害。

本项目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汽车尾气

根据用地规划的特点，小区内的停车方式为地面停车和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位于居民楼之间的绿化带下。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建设单位应做好车库的通风排气工作，保证排风机正常运行，地下停车库以每小时 6 次换气，进风 ≥ 5 次/小时为要求，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小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该项目废水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会增加南淝河的总量，但该项目污水量不大，总量贡献值很小，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

环境功能。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系统、项目内各公用工程动力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项目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有效地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下面分别对各噪声源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从物理角度，噪声是发声体做无规则振动时发出的声音，本评价对于震动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变电设备等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水泵支座设弹簧减震器，风机等设备的支座设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同时机房四周及顶板均作吸声处理，机房门为消声门，隔声量 $\geq 36\text{dB(A)}$ ；所有设备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

同时各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地下，经过建筑物隔离，预计整体减噪效果 30dB(A) 以上。经分析，设备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要求，确保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②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泵房、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住宅内部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将卧室布置在设备房上方，并且远离电梯井，减少设备振动通过建筑物固体传导对相邻住宅产生的影响；避免将卧室、书房等对声学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布置在临路一侧，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③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报合肥市环保局审批。

④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小区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要求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建议本项目垃圾箱尽量远离居民住宅楼，并应加强管理，保持垃圾箱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对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尤其是夏季高温时，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小区内居民和用户的影响，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避免入住期产生的废水污染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必须对污水管网所在地面及化粪池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位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

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007年10月22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23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的环评文件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内，北临规划中科学家路、南临湖光路、西临规划中的万泽路、东临规划中的甘泉路，总投资4.3亿元，总用地面积约249657m²，总建筑面积约320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10幢、多层住宅42幢、配套幼儿园、中学、地下车库、农贸市场等，公用设施为燃气调压站、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给排水设施等。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单体使用功能。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做到：

1、小区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居民生活、农贸市场、中学、幼儿园产生的废污水经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沿樊洼路污水管网排放望塘污水处理厂，鉴于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地董铺水库三级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污水管网建设应先行，确保施工和营运期的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如项目建成后不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则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水达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淝河。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居住区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对项目内部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如加压水泵、通风设备、变配电房等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3、楼体设计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地下车库的通风换气管道在设计中应预留位置，排气口应避开人群居住和经常活动的区域，做好农贸市场通风排气设施，避免影响邻近居民楼空气环境。

4、合理布局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应分类袋装，日清日运，集中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5、合理布局相关配套设施，重点是农贸市场、幼儿园、中学、配电房、燃气调压站，

避免内部功能相互影响。

6、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报合肥市环保局审批。

三、施工期严格执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还应做好区域植被恢复，在平面绿化的基础上还应考虑垂直绿化。

四、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局申报验收。

五、环评执行标准

按我局环建审[2007]961号《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执行。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内，北临规划中科学家路、南临湖光路、西临规划中的万泽路、东临规划中的甘泉路，总投资 4.3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24965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2044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 10 幢、多层住宅 42 幢、配套幼儿园、中学、地下车库、农贸市场等，公用设施为燃气调压站、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给排水设施等。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单体使用功能。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 10 栋高层住宅及地下车库，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蜀峰路交口东北角，实际投资 1.36 亿元，实际建筑面积约 128426.08m ² 。 ②验收范围内主要公用设施为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及给排水设施。
2	小区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居民生活、农贸市场、中学、幼儿园产生的废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沿樊洼路污水管网排放望塘污水处理厂，鉴于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地董铺水库三级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污水管网建设应先行，确保施工和运营期的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如项目建成后不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则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水达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淝河。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①实行雨污分流，设置 3 处污水排口和 4 处雨水排口，3 处污水排口分别位于甘泉路、湖光路、蜀峰路；4 处雨水排口有 2 处位于甘泉路、1 处位于湖光路、1 处位于蜀峰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2#、3#廉租房污水排口位于湖光路。项目区设置 4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淝河。4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150m ³ 、100m ³ 、100m ³ 、75m ³ 。 ②在施工期间污水管网先行建设，确保了施工期和运营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施工场地建造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临时处理设施。施工期废水经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居住区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对项目内部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如加压水泵、通风设备、变配电房等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噪声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①配备 1 个局管开闭所位于商业楼西侧；1 个自管配电房，位于地下车库，不位于住宅楼的正下房且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4.8m；1 个生活水泵房位于地下室，不位于住宅楼的正下房且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达标排放。	3m。 ②住宅采用分体式空调。 ③项目配套设施中选用低噪声设备，生活二次供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了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楼体设计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地下车库的通风换气管道在设计中应预留位置，排气口应避开人群居住和经常活动的区域，做好农贸市场通风排气设施，避免影响邻近居民楼空气环境。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①本项目在住宅楼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地下车库设置的排风口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③农贸市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合理布局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应分类袋装，日清日运，集中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本次验收内容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内垃圾桶定点收集，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	合理布局相关配套设施，重点是农贸市场、幼儿园、中学、配电房、燃气调压站，避免内部功能相互影响。	验收范围内的内容已落实。 ①开闭所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4#楼（10.1m），地面配电房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6#楼（12.7m），开闭所、配电房均采用相应减振、隔声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生活泵房、排风机房等均位于地下车库，且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 ②农贸市场、幼儿园、中学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报合肥市环保局审批。	对于9#楼、10#楼的商业部分，本次仅对其建筑物进行验收，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
8	施工期严格执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还应做好区域植被恢复，在平面绿化的基础上还应考虑垂直绿化。	已落实。 ①施工期噪声：严格按照《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等措施，减轻了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②施工期扬尘：通过定时洒水降尘，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等措施减少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

本地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执行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依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300	200	
TSP	--	200	300	
CO	10000	4000	--	

6.1.2 地表水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石油类	≤0.5	

6.1.3 噪声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属于望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 级排放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排放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40
SS	400	310	310	10
BOD ₅	300	180	180	10
NH ₃ -N	--	35	35	2.0 (3.0)
动植物油	100	--	100	1
TP	--	5.5	5.5	0.3
TN	--	50	50	10 (12)

6.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SO ₂	550		0.40
NO _x	240		0.12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内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设置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布设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	pH、COD、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1.2 废气

鉴于地下车库尚未启用，因此本次调查未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监测点选取布设 6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布设一览表

编号	点位	方位	楼层	备注	评价标准
N1	东厂界	E	/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2	南厂界	S	/	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W	/	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N	/	厂界外 1m 处	
N5	配电房东南角 1m 处（靠近 6#楼）		/	室外 1m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6	距离 4#楼东南角排风口外 1m	/	/	排风口外 1m	

（2）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3）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为居民生活垃圾，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化学需氧量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0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4 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	/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标准消解器	/	/	/
	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YMJC-YQ-01401	2018.12.04-2019.12.03
	氨氮、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YMYC-YQ-00501	2019.3.18-2020.03.17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YMJC-YQ-01902	2020.4.16-2020.04.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仪	AWA6228	YMJC-YQ-01101	2019.04.12-2020.04.11

8.3 人员资质

参加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或能力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周浩	项目负责人	验收监测证书
2	徐阳宇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徐林	采样员	持证上岗
4	王俊瑞	采样员	持证上岗
5	陈雪松	采样员	持证上岗
6	杨娟	采样员	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可以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气体监测样本。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 年 9 月 10 日昼间	93.8	93.9	0.1	±0.5dB	是
	2019 年 9 月 10 日昼间	93.8	94.0	0.2	±0.5dB	是
	2019 年 9 月 11 日昼间	93.8	94.0	0.2	±0.5dB	是
	2019 年 9 月 11 日昼间	93.8	93.9	0.1	±0.5dB	是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样。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房建类项目，鉴于2#楼、3#楼已投入使用，1#楼、4#~10#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暂未投入使用，本次废水监测点位取用2#楼、3#楼生活污水接入湖光路的污水井，监测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监测期间2#楼、3#楼正常使用。鉴于配电房、地下车库风机房未投入使用，故噪声监测时设备模拟运行状态，监测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治理环保设施。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无废气治理设置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通过设备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外1m噪声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1）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鉴于2#楼、3#楼已投入使用，1#楼、4#~10#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暂未投入使用，本次废水监测点位取用2#楼、3#楼生活污水接入湖光路的污水井。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2019.09 .10	pH (无量纲)	7.40	7.54	7.46	7.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9	90	90	3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0	0.18	0.19	0.26	1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28.3	22.9	12.4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8	38	36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4.2	15.2	14.6	180	达标
		总磷 (mg/L)	3.43	3.48	3.46	3.50	5.5	达标
	2019.09 .11	pH (无量纲)	7.51	7.44	7.41	7.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85	86	350	达标
		动植物 (mg/L)	0.25	0.27	0.21	0.22	100	达标
		氨氮 (mg/L)	29.5	15.8	16.0	16.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9	37	37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4.4	15.5	14.2	180	达标
		总磷 (mg/L)	3.43	3.45	3.41	3.40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9.2.2.2 废气

暂无废气排放。

9.2.2.3 厂界噪声

(1) 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鉴于配电房、地下车库风机房未投入使用，故监测时设备模拟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见表 9.2-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结果 点位	2019.09.10		2019.09.1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0.5	47.8	50.2	47.0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2.0	48.6	52.6	45.6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0.8	47.6	53.1	47.4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0.3	48.2	50.2	46.9			达标	达标
N5 配电房外	52.6	46.2	52.7	45.2			达标	达标
N6 4#楼东南角排风口	58.4	/	56.8	/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外 1m 噪声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无需监测固废,因此,无固废验收监测结果。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核算表如下表所示,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表 9.2-3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日均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浓度	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	年废水量(t)	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放量	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总排口	COD	87.13mg/L	40	275414.4	0.024	0.011	/
	氨氮	20.91mg/L	2(3)		0.006	0.0006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9.4 环境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南侧湖光路属于城市次干道,故对后期入住期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 入住期间,如有住户投诉交通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需安排有资质单位进行噪声监测,对于超标情况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2) 待综合楼建设期间,需将商业部分配套的隔油池同步建设完成,并于综合楼一起验收。

(3) 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环保手续。

(4) 入住期物业公司应做好小区的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鉴于地下车库尚未启用，因此本次调查未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噪声环保设施。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是设备噪声，对项目内部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如加压水泵、通风设备、变配电房等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t/a、0.0004t/a，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中。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蜀山区蜀峰路和湖光路交口东北角处的 1#楼（18F）、2#楼（18F，廉租房）、3#楼（18F，廉租房）、4#楼（18F）、5#楼（18F）、6#楼（18F）、7#楼（18F）、8#楼（18F）、9#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10#楼（26F，1F、2F 为商铺及辅助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及地下车库。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

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建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管委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 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07〕1239 号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管委会：

报来的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复核后的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的环评文件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内，北临规划中的科学家路、南临湖光路、西临规划中的万泽路、东临规划中的甘泉路，总投资 4.3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249657m²，总建筑面积约 3204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 10 幢、多层住宅 42 幢、配套幼儿园、中学、地下车库、农贸市场等，公用设施为燃气调压站、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给排水设施等。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单体使用功能。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做到：

1、小区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居民生活、农贸市场、中学、幼儿园产生的废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沿樊洼路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鉴于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地董铺水库三级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污水管网建设应先行，确保施工和营运期的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如项目建成后不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则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水达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淝河。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居住区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对项目内部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如加压水泵、通风设备、变配电房等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楼体设计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地下车库的通风换气管道在设计中应预留位置，排气口应避开人群居住和经常活动的区域。做好农贸市场通风排气设施，避免影响邻近居民楼空气环境。

5、合理布局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应分类袋装，日清日运，集中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6、合理布局相关配套设施，重点是农贸市场、幼儿园、中学、变配电房、燃气调压站，避免内部功能相互影响。

7、商业部分如须入驻产生废气、噪声的项目应另行报合肥市环保局审批。

三、施工期严格执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还应做好区域植被恢复，在平面绿化的基础上还应考虑垂直绿化。

四、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局申报验收。

五、环评执行标准

按我局环建审[2007]961号《关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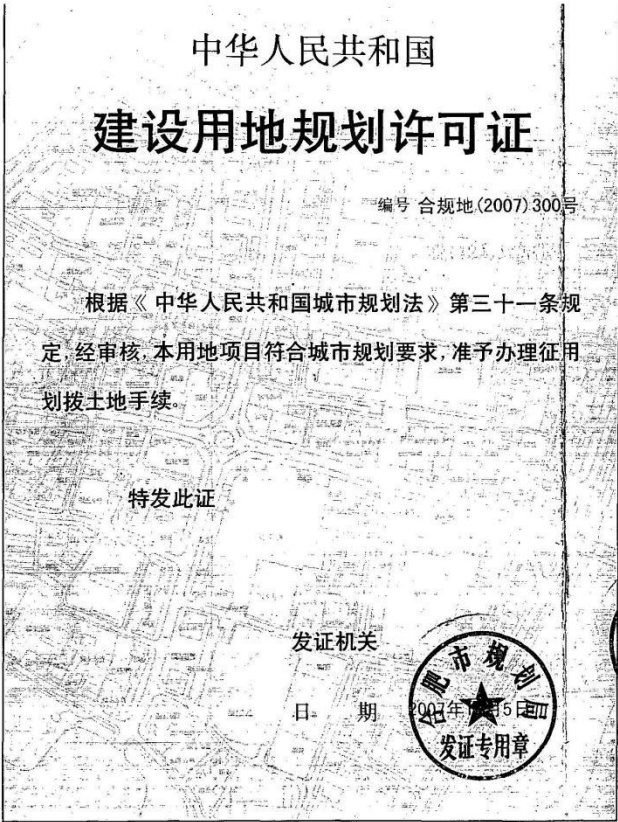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报：孙金龙书记、吴存荣市长、杜平太副市长、胡守祝副秘书长、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抄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房产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蜀山区人民政府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4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合规地(2007)300号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居民复建点				
用地位置	湖光路北				
项目建议书 批准机关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批准文号	计窗口[2006]431号				
项目等级	☐ 国家重点 ☐ 省重点 ☐ 市重点 ☐ 开发 ☒ 一般工程 ☐ 其它				
投资性质	☐ 国家投资 ☐ 地方投资 ☐ 外商投资 ☒ 单位自筹 ☐ 合资合作 ☐ 其它				
选址意见书 编 号	合规选(2007)015号	规划设计条件 通知书编号	合规设(2007)033号		
方案审查通知书编号	合规审(2007)442号				
建设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规划用地位置	东至：甘泉路规划中心线 南至：湖光路规划中心线 西至：琥珀路规划中心线 北至：科学家路规划中心线 备注：具体范围如附图所示				
总用地面积	249708.13 m ²	合	亩		
其中 含代征(拆)	☒ 道路 ☐ 河道 ☒ 公共绿地	50524.49 m ²	合 75.79 亩		
已审批规划指标及要求(附表)					
居住区规模级别	☐ 居住区级 ☒ 居住小区级 ☐ 组团级				
户数	3072 户	总人数	10752 人		
居住区用地平衡指标(100%)					
住宅用地 (R01)	审定指标	64 %	公建用地 (R02)	审定指标	16.8 %
道路用地 (R03)	审定指标	13.4 %	公共绿地 (R04)	审定指标	5.8 %



退道 线、 或地 离	多层建筑退让科学家路、万泽路、甘泉路红线不小于5米，退蜀峰路红线不小于10米，退湖光路红线不小于10米；高层建筑退湖光路红线不小于10米。 其它建筑退让应满足《合肥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244
市政 、微 道、 、绿 制等 性	1、道路名称：湖光路 道路等级：主干道 起止位置：山湖路—万泽路 中心线条件：Y=53.73425406X-189498487.9 备注：甘泉路—沁源路 段红线宽度：8 红线宽度：45 2、道路名称：科学家路 道路等级：支路 起止位置：科学院路—万泽路 中心线条件：y=53.73439245x-189518968.6 红线宽度：30 3、道路名称：万泽路 道路等级：支路 起止位置：长江西路—科学家路 中心线条件：Y=-0.034724964X+137471.5736 红线宽度：24 4、道路名称：蜀峰路 道路等级：次干道 起止位置：长江西路—科学家路 中心线条件：Y=-0.01546478X+69879.62104 红线宽度：35 5、道路名称：甘泉路 道路等级：支路 起止位置：田埠东路—科学家路
设计 (地 网走)	结合现状地形做好区内竖向设计，规划区内管线由市政管网引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根据计窗口[2006]431号文件精神及已办理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合规审(2007)442号），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二期居民复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R2）使用，总用地面积249708.13平方米（合374.56亩），含代征道路面积46301.07平方米（合69.45亩），绿地面积4223.42平方米（合6.34亩）。该用地位于湖光路北（具体范围如附图所示，准确面积以市测绘院实测为准）。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合规建民许 2011825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1#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 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 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 1#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067.2 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293.4 平方米），含地下自行车库面积 550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轴与（B）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16.747,15418.543）；
2、该建筑（A）轴外墙距湖光路规划中心线不小于 40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5.40 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建设

根据《中
经审定，本建

特发此

本市
设工程竣
收合格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查勘员	
检验意见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1#楼
建设位置	湖光路
建设规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03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0327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2#楼
根据发改投资(2009)770号文件精神, 经局业务会研究, 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2#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 作为廉租房使用,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18 层, 底层作为社区、物管及自行车库使用, 2 层以上为住宅。该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9872.9 平方米 (另: 全部阳台建筑建筑面积 979.2 平方米), 其中含社区用房 97.8 平方米, 物管用房 137.8 平方米, 自行车库 345.6 平方米, 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 且 (1) 轴与 (G) 轴轴线交点坐标为 (3526927.641, 15501.070); 2、该建筑(A)轴外墙距湖光路规划中心线不小于 40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5.10 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2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03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0328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3#楼

根据发改投资(2009)770号文件精神,经局业务会研究,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3#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廉租房使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8 层,底层作为社区、物管及自行车库使用,2 层以上为住宅。该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9872.9 平方米(另:全部阳台建筑建筑面积 979.2 平方米),其中含社区用房 97.8 平方米,物管用房 137.8 平方米,自行车库 345.6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轴与(G)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29.434, 15603.886);
- 2、该建筑(A)轴外墙距湖光路规划中心线不小于 40 米,(29)轴外墙距甘泉路规划中心线最近处不小于 22 米;
-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3.40 米;
-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1年12月29日
发证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1826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4#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 4#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 18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754.9 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 376.2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轴与(H)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69.515,15376.083); 2、该建筑(B)轴外墙距 1#楼(G)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33.9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5.10 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发证专用章

建

根据
经审定，

中

设
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查勘员	
检验意见		签 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备注：

建 设 单 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4#楼
建 设 位 置	潮光路
建 设 规 模	地上18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1827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5#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 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 270 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 5# 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 18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754.9 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 376.2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轴与(H)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72.904,15461.437);
- 2、该建筑(B)轴外墙距 2#廉租房(G)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36.09 米;
-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5.10 米;
-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建

根据
经审定，

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 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备注：			

建 设 单 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5#楼
建 设 位 置	湖光路
建 设 规 模	地上18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8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6#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6#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18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4260.6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419.4平方米,另空中花园半面积:300.8平方米),含地下自行车库面积794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2)轴与(J)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75.062,15550.712);
- 2、该建筑(B)轴外墙距1#楼(G)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34.79米;
- 3、建筑±0.00标高的高程为44.80米;
-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附件

查勘员
签章检验员
签章检验员
签章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6#楼
建设位置	湖光路
建设规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9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7#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号), 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7#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 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 地上18层, 地下1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7124.9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 209.7平方米; 另空中花园半面积: 150.4平方米), 含地下自行车库面积402.3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 且(1)轴与(B)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7012.787, 15362.787); 2、该建筑(A)轴外墙距4#楼(H)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42.1米, (1)轴外墙距蜀峰路规划中心线最近处不小于27.5米; 3、建筑±0.00标高的高程为45.00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 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1 / 1

建

根
经审定

设
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查勘员	
检验意见		签 章	
施工期间		检验员	
检验意见		签 章	
竣工验收		检验员	
检查意见		签 章	
备注:			

建 设 单 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7#楼
建 设 位 置	湖光路
建 设 规 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施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合规建民许 2011830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8#楼

据发改区域〔2008〕62 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 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 8#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7124.9 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209.7 平方米，另空中花园半面积：150.4 平方米），含地下自行车库面积 402.3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轴与（B）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7019.629,15426.229）；
- 2、该建筑（B）轴外墙距 4#楼（H）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48.97 米；
-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5.00 米；
-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2011年12月29日

1 / 1

建

根据
经审定，

设
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查勘员	
检验意见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员	
检验意见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员	
检查意见		签章	
备注：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8#楼
建设位置	潮光路
建设规模	地上18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1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1831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9#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 9#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 26 层(地上 2 层为商业,2 层以上为住宅),地下 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5488.2 平方米(另阳台半面积: 497.8 平方米,另北侧连廊半面积: 102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12772.5 平方米,商业面积为 2048.2 平方米,地下自行车库面积为 667.5 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且(1-01)轴与(A)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7022.428,15471.123); 2、该建筑(A)轴外墙距 5#楼(H)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49.13 米,(1-01)轴外墙距 8#楼(23)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10.5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为 44.90 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许可证附页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1 / 1

建:

根据
经审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 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验员 签 章	

备注:

建 设 单 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9#楼
建 设 位 置	湖光路
建 设 规 模	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5488.2平方米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6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合肥建民许20118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

2011年12月28日
合肥市规划局
发证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合肥建民许2011832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 10#楼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肥审(2010)270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10#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性质为住宅，作为拆迁恢复用房使用，地上26层(地上2层为商业，2层以上为住宅)，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5488.2平方米(另阳台面积：497.8平方米，另北侧连廊面积：102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2772.5平方米，商业面积为2048.2平方米，地下自行车库面积为667.5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A)轴外墙与9#楼(A)轴外墙齐平，(1)轴外墙与9#楼(28)轴外墙贴建； 2、该建筑(A)轴外墙距6#楼(J)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48.5米，(28)轴外墙距甘泉路规划中心线最近处不小于22米； 3、建筑±0.00标高的高程为44.90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合肥市规划局
日期：2011年12月28日
发证专用章

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10#楼	
建设位置		湖光路	
建设规模		框架剪力墙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15488.2平方米	
查勘员 签章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检验员 签章			
检验员 签章			
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18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批准文号: 合规建民许 2011824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地下车库
根据发改区域(2008)62号文件精神及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合规审(2010)270号),原则同意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二期复建点高层地下车库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为小区配套地下车库,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4104.6平方米,其中机动车库面积为8047.6(机动车停车位为398辆),人防面积为5408平方米(平时车库,战时人防),设备用房面积为649平方米。具体控制条件如下: 1、该建筑与湖光路平行布置,(1)轴与(A)轴轴线交点坐标为(3526935.131, 15364.781); 2、该建筑(1)轴外墙距蜀峰路规划中心线最近处不小于25.5米; 3、建筑±0.00标高的高程为45.10米; 4、请严格按消防、环保、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 5、请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放线,并接受我局监督和检查。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1/1



建设:

根据《中
经审定,本

特2

竣工
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查勘员	
检验意见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员	
检验意见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员	
检查意见		签章	
备注: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湖光路
建设规模	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4104.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附件 4：施工许可证

0720305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1001007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日 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311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二期复建点廉租房 2#、3#楼		
建设地址	蜀山区湖光路与甘泉路交口		
建设规模	207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09.66 万元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恒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0.6.28	合同竣工日期	2011.8.22
备注：1.项目经理：陶振华 资质等级：房建壹级 2.总监理工程师：高坤云 3. 补办证 总监变更为：陈少军 2010.11.4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0736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10012052900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二期复建点高层1#、4#、5#、地下室		
建设地址	湖光路与甘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规模	46727.4平方米	合同价格	7090.17598万元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1.4.9	合同竣工日期	2013.7.10
备注: 1.项目经理: 李道龙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一级 2.总监理工程师: 旭光 3. 补办证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4160128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二期复建点高层施工项目(6#、7#、8#、9#、10#楼)		
建设地址	合肥市湖光路与蜀峰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59486.8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01.402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世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光胜	总监理工程师	鲁玉
合同工期	659日历天 2016年09月26日至2018年07月16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文件

情况说明

蜀山新产业园区二期复建点高层项目共 10 栋单体，该项目室外雨污水管道按规划要求接入湖光路、甘泉路及蜀峰路市政管网，市政排水接口详情如下：

1. 小区雨水管线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共 4 处，甘泉路上 2 处市政雨水排水接口，1 处采用管径为 DN5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1 处采用管径为 De3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湖光路上 1 处市政雨水排水接口，采用管径为 DN4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蜀峰路上 1 处市政雨水排水接口，采用管径为 DN5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

2. 小区污水管线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共 2 处，甘泉路上 1 处市政污水排水接口，采用管径为 De2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蜀峰路上 1 处市政污水排水接口，采用管径为 DN3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

业主单位：合肥丹桂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证 明

蜀山区环保局：

合肥丹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开发区入园企业，其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蜀山新产业园区二期复建点高层项目，已建成的雨水主管网接入开发区甘泉路雨水市政管网2处、湖光路雨水市政管网1处、蜀峰路雨水市政管网1处，污水管网主管网接入开发区甘泉路污水市政管网1处、蜀峰路污水市政管网1处，污水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清溪净水厂，企业及厂区内部雨污管网具体设置，由其自行负责。

特此证明。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环局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_o: E2019(Y)070019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Type of Test	验收监测

安 徽 省 远 明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ANHUI PROVINCE YUANMING TESTING &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联系方式：（TEL）0551-65326552 0551-65319527。
- 三、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 5 栋厂房二层、三层及四层。
- 四、本报告无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样的，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八、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No: E2019(Y)070019

共 7 页, 第 3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拆迁复建项目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二期	采样人员	周浩、徐杨宇
联系人	毕工	电话	18756066701
采样方式	安徽远明 ☒ 自送 ☐	采样日期	2019.9.10~2019.9.11
样品接收日期	2019.9.11	样品检测日期	2019.9.11~2019.9.16
样品性状描述	水样均微灰、微浊、微臭。		
检验检测项目/依据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检验检测结果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编制: 张 培 <u>张培</u> 审核: 曹广金 <u>曹广金</u> 签发: 谢芸芸 <u>谢芸芸</u>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No: E2019(Y)070019

共 7 页, 第 4 页

表 1: 废水

表 1：废水							
序号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19.9.10	pH (无量纲)	7.40	7.54	7.46	7.39
2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9	90	90
3			动植物油 (mg/L)	0.20	0.18	0.19	0.26
4			氨氮 (mg/L)	26.4	28.3	22.9	12.4
5			悬浮物 (mg/L)	40	38	38	3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4.2	15.2	14.6
7			总磷 (mg/L)	3.43	3.48	3.46	3.50
8		2019.9.11	pH (无量纲)	7.51	7.44	7.41	7.53
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85	86
10			动植物油 (mg/L)	0.25	0.27	0.21	0.22
11			氨氮 (mg/L)	29.5	15.8	16.0	16.0
12			悬浮物 (mg/L)	35	39	37	37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4.4	15.5	14.2
14			总磷 (mg/L)	3.43	3.45	3.41	3.40
备注	此栏空白。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No: E2019(Y)070019

共 7 页, 第 5 页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

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9.10	▲1#厂界东	50.5	47.8
	▲2#厂界南	52.0	48.6
	▲3#厂界西	50.8	47.6
	▲4#厂界北	50.3	48.2
	▲5# 6#楼配电房	52.6	46.2
	▲6# 4#楼东南角排风口	58.4	/
2019.9.11	▲1#厂界东	50.2	47.0
	▲2#厂界南	52.6	45.6
	▲3#厂界西	53.1	47.4
	▲4#厂界北	50.2	46.9
	▲5# 6#楼配电房	52.7	45.2
	▲6# 4#楼东南角排风口	56.8	/
备注	2019.9.10 昼间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8m/s; 昼间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8m/s; 2019.9.11 昼间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7m/s。昼间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7m/s;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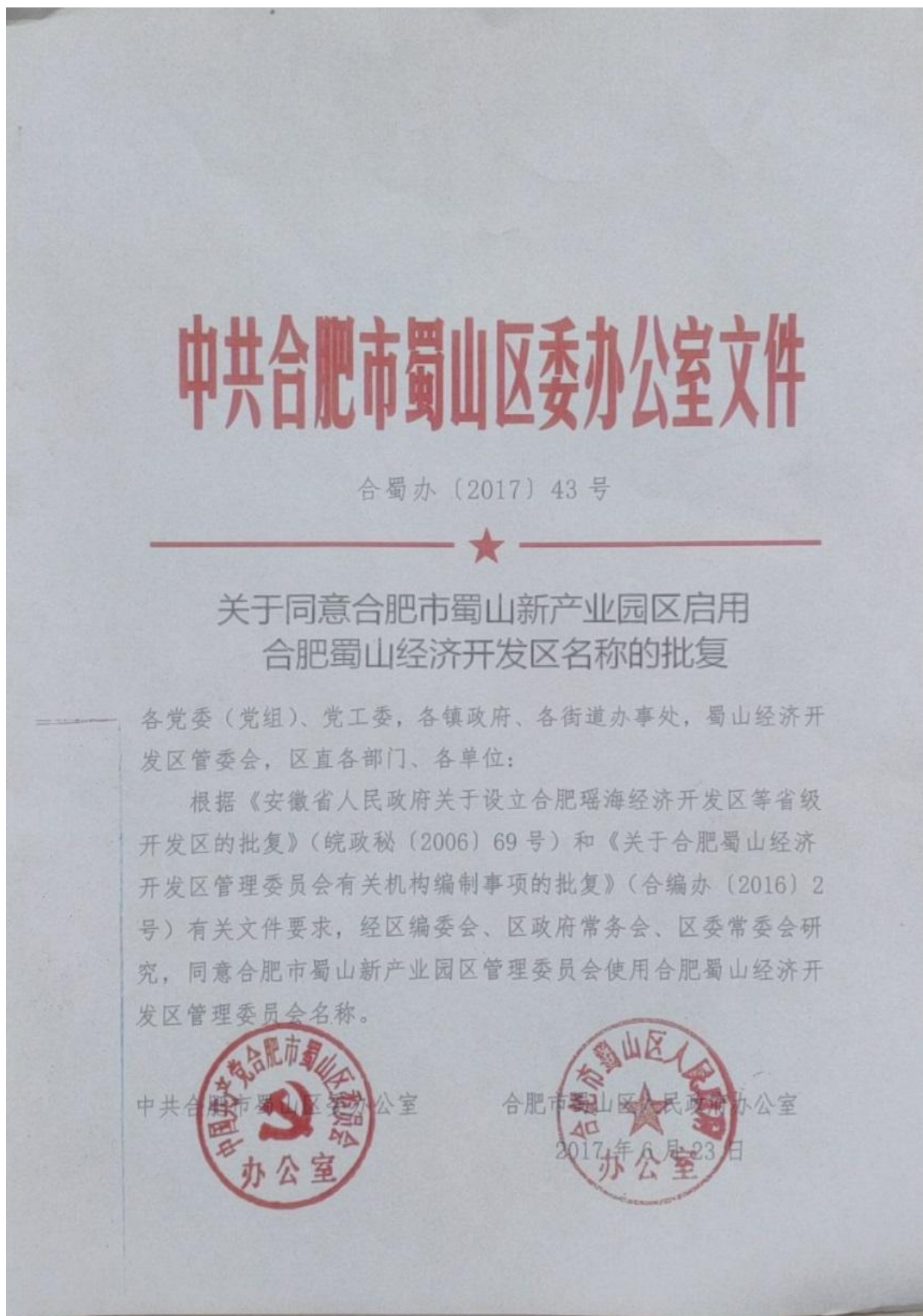
No: E2019(Y)070019

共 7 页, 第 6 页

附表 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10：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11：验收信息系统填写完成的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